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242  
聯絡人：陳品竹  
聯絡電話：(02)2349-2249  
電子郵件：chul222@motc.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800319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319733-0-0.docx、10800319733-0-1.pdf)

主旨：修正「郵件處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30日以交郵字第10800319733號令修正發布施  
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高雄市航空  
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商業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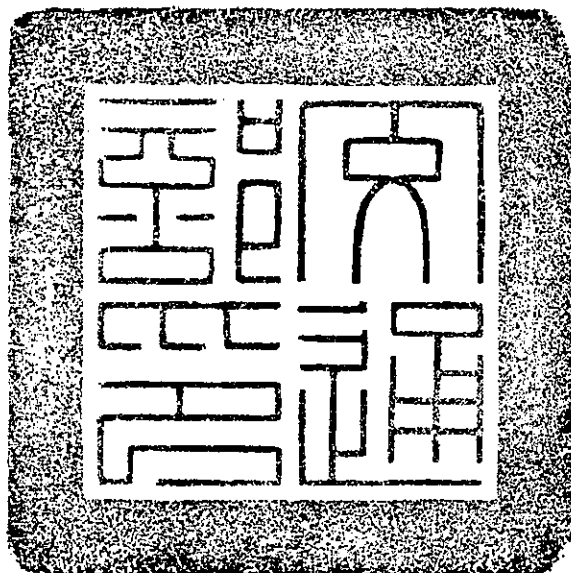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80031973號



修正「郵件處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郵件處理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林佳龍

裝

訂

線

## 郵件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對於寄件人交寄郵件之內容，除存證信函留存郵局之副本外，不予證明。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明信片應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

明信片紙張表面應平整光滑，不得有突出部分。

明信片，分橫式、直式二種。

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印製明信片者，應依前三項規定製作，並不得刊印「郵政」字樣及郵資符誌或類似花紋。

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印製之明信片，其紙質、規格不合規定者，按信函交寄。

第六條 明信片因黏貼附件致表面欠缺平整光滑或有突出部分者，均應裝入封套內，按信函交寄。

紙張經折疊壓製，外形類似明信片者，按信函交寄。

第七條 郵簡依寄遞區域分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二種。

任何人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尺寸、規格向其申請許可印製之郵簡，應於指定位置註明許可文字及號碼，供自用或出售。

第九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書籍，指新聞紙、雜誌、型錄以外，裝訂成冊之圖書冊籍。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型錄，指文件內容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功能、規格及使用方式，以文字、照片或圖片方式印製者。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可遞送之物品，除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外，得作小包或包裹交寄。

印刷物得作小包或包裹交寄。

第十八條之一 郵票自發行之日起，始生交付郵費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國際非掛號函件，由寄達郵政機構優先處理並交由專差儘速投遞及提供網路追蹤資訊者，為可追蹤函件。

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

第二十八條 郵件於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交付資費，由郵局或受中華郵政公司委託之人收寄，並編號登記及掣給執據者，為掛號郵件。包裹、快捷及代收貨款等郵件，亦屬掛號郵件。

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得依相關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付回執費，填附回執，請收件人簽章退還，作為郵件收受之憑據。

前項收件回執，由投遞郵局在其上註明業經妥

投，視同收件人所具之回執。

第三十條 掛號郵件經寄件人報明價值加付報值費於國內互寄者，為報值郵件。

掛號郵件經寄件人報明保價金額，加付保價費交寄者，為保價郵件。

第三十二條 寄件人按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報值或保價限額，交付代收貨款費，請郵局於投遞時向收件人代收貨款之郵件，為代收貨款郵件。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下列文件或物品，禁止交寄：

- 一、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有傷害郵政服務人員或污損郵件或郵政設備之虞者。
- 二、封口用之金屬扣鈕有鋒利之邊緣，致妨害郵件處理者。
- 三、易燃、易爆裂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立案機構以特殊方法封裝互寄之易壞生物學物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者，不在此限。
- 四、活生動物。但蜜蜂、蠶、水蛭、由立案機構互寄之寄生蟲或為消除害蟲之蟲類、寄往日本之包裹內裝不夾泥土之無害活紅蚯蚓者，不在此限。
- 五、放射性物品。
- 六、鴉片、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或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並作

保價或報值郵件在國內互寄，或作保價郵件寄往國外供醫藥或科學之用，經寄達國准許者，不在此限。

七、猥褻妨害風化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郵件互寄者，不在此限。

八、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文件或物品。

九、政府禁止發售及製造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郵件互寄者，不在此限。

十、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或未經特許發行而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按掛號郵件互寄作為訴訟證據之用者，不在此限。

十一、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品。

第三十九條 郵局認為郵件內裝有禁寄之文件或物品，或夾寄他人郵件者，得請寄件人或收件人當面拆驗，拒絕拆驗者，不予遞送。拆驗時，其查閱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第四十條 寄件人應承擔郵件因內裝有禁寄之文件、物品或不依規定交寄之責任，如致中華郵政公司或其他郵件受有損害者，該公司得向寄件人請求賠償。

郵件雖經郵局收寄，寄件人仍不免除前項責任。

第四十四條 報值包裹、保價郵件、代收貨款郵件及印刷物之收件地址為按址投遞區域者，郵局應按址投遞。

但報值、保價及代收貨款金額達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或同日同一收件人之印刷物總重量超過五公斤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

前項郵件應繳貨款、關稅或其他費用者，於繳清後，始予遞交。

第五十一條 包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

- 一、破損須當面開驗。
- 二、報值、保價或代收貨款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
- 三、應由收件人自辦驗關手續或應納稅捐在規定數額以上。
- 四、應交付其他費用。
- 五、重量在三公斤以上，其收件人地址車輛通行不便。

第五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運輸郵件，其條件如下：

- 一、陸路運輸：受託人須為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或鐵路機構。
- 二、航空運輸：受託人須為航空貨運承攬業或航空運輸業。
- 三、水路運輸：受託人須為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海運承攬運送業。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收寄或投遞郵件，其

條件如下：

- 一、受託人為自然人者，須年滿二十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身心健康。
- 二、受託人為郵政代辦所者，除經理人須符合第一款規定外，該代辦所應設於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其他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內。

第五十七條 已遞交之下列郵件，不得交由郵局退回：

- 一、有拆過痕跡之函件。
- 二、報值或保價郵件。
- 三、包裹。

第六十條 掛號郵件之查詢期限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六個月。但國際快捷郵件之查詢期限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四個月。

逾前項查詢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提供查詢，並不負補償責任。

第六十三條 郵件經查有遺失、被竊、毀損、遞送延誤或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依本法應予補償者，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儘速支付補償金，至遲應自查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國際郵件，經查詢逾三個月仍未能獲致結果時，寄件人得以書面聲明，如不符合補償條件者，願將已領之補償金退還，向郵局申請先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之補償金



額，依下列規定：

- 一、國內掛號函件，每件為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 二、國際掛號函件，每件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十計算單位，計算其補償金額。
- 三、國際掛號印刷物專袋，每袋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百五十計算單位，計算其補償金額。

報值或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時，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一部損失，以實價補償，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最多以原件所報或所保價值為限。

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者，其補償金額如下：

- 一、限時郵件及國內快捷郵件，依所收取之全部資費補償。
- 二、國際快捷郵件，依所收取全部資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償。

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應予補償者，依所收取之全部資費補償。

前二項之資費均不含報值費、保價費、代收貨款費及回執費。

寄件人自願放棄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補償金而請求補寄相同之國內郵件者，得免費收寄之。

第六十五條 國內包裹及國內快捷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之

補償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單件以重量計費者：

(一)五公斤以下者，不逾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二)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以下者，不逾新臺幣八百六十五元。

(三)超過十公斤者，不逾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二、單件以外箱尺寸計費者：

(一)長寬高三者合計不超過六十公分者，不逾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二)長寬高三者合計超過六十公分至九十公分以下者，不逾新臺幣八百六十五元。

(三)長寬高三者合計超過九十公分者，不逾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補償金額，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每件以四十計算單位及按實重每公斤四點五計算單位，混合計算其數額。

前二項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一部損失之實價少於所定之補償金額者，按實價補償之；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

第六十七條 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於給予補償金時，並退還其郵資。但保價費、報值費，不予退還。

代收貨款郵件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並退還其代收貨款費。

第六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交付補償金後，除郵件遞送延誤及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外，即取得受領補償人對於相關郵件寄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所得為之權利。但以所付補償金額為限。

第六十九條 郵件遺失、被竊、毀損、遞送延誤或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本法及本規則規定補償；因上開事由所致之其他損失或損害，不予補償或賠償。

第七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資費，指明信片、郵簡、信函之普通資費，不含特別處理費及其他資費。本法所定之各種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